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關連交易**

**認購优車的B系列優先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其中包括)與优車集團訂立A系列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2,500,000股优車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25百萬美元。A系列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Tourmaline Gem、本公司、融慶、陸先生及Haode Investment(其中包括)與优車集團訂立B系列認購協議，據此，优車同意發行，而B系列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4,875,887股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550百萬美元，其中443,263股B系列優先股將由本公司認購，代價為50百萬美元。Tourmaline Gem為國際私募股權投資公司Warburg Pincus LLC的聯屬公司。融慶最終由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20%非控股權益。本公司及其他認購人乃個別而非共同認購B系列優先股。

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按1:1的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优車的普通股，於擬進行的B系列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优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約9.85%。

於本公告日期，Haode Investment 持有优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的 28.0% 或优車已發行股份總額 22.4% (假設所有 A 系列優先股已按 1:1 的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优車的普通股)。Haode Investment 由陸先生的配偶郭女士全資擁有。因此，Haode Investment 為陸先生的聯繫人。由於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此擬進行的 B 系列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 A 系列認購及擬進行的 B 系列認購的總代價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擬進行的 B 系列認購須遵守公告及年審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其中包括)與优車集團訂立 A 系列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 2,500,000 股优車 A 系列優先股，代價為 125 百萬美元。A 系列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Tourmaline Gem、本公司、融慶、陸先生及 Haode Investment (其中包括)與优車集團訂立 B 系列認購協議，據此，优車同意發行，而 B 系列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 4,875,887 股 B 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 550 百萬美元，其中 443,263 股 B 系列優先股將由本公司認購，代價為 50 百萬美元。Tourmaline Gem 為國際私募股權投資公司 Warburg Pincus LLC 的聯屬公司。融慶最終由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20% 非控股權益。本公司及其他認購人乃個別而非共同認購 B 系列優先股。

假設所有 A 系列優先股及 B 系列優先股按 1:1 的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优車的普通股，於擬進行的 B 系列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优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約 9.85%。

## 2. B系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B系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Tourmaline Gem、本公司、融慶、其他B系列投資者、陸先生及Haode Investment；及

优車集團。

認購：优車同意根據B系列認購協議發行合共4,875,887股B系列優先股，並將由B系列投資者認購，其中443,263股B系列優先股將由本公司認購。完成交易後，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按1:1的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优車的普通股，本公司將持有优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約9.85%。

先決條件：*优車履行責任的條件*

优車於B系列認購協議項下責任的履行須視乎於完成交易時或之前各項條件的達成情況而定，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各B系列投資者的所有受重要性限制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各B系列投資者的所有不受重要性限制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
- (b) 各B系列投資者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其於B系列認購協議所載須在完成交易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的責任及條件。

*B系列投資者履行責任的條件*

B系列投資者於B系列認購協議項下責任的履行須視乎於完成交易時或之前各項條件的達成情況而定，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B系列保證人所提供的所有受重要性限制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及B系列保證人所提供的所有不受重要性限制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
- (b) 各B系列保證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其於交易文件所載須在完成交易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的責任及條件；  
及
- (c) 其他慣例條件。

代價： B系列投資者應付的總代價為550百萬美元，包括本公司就認購443,263股B系列優先股而應付优車為50百萬美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 优車的財務狀況；(ii) 优車的業務迅速擴展及其營利表現快速改善；(iii) 优車於租車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及优車的增長潛力；及(iv) 优車對本公司的戰略價值而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 本公司須向优車指定的賬戶電匯即時可得的資金從而向优車支付上述代價。

### 3. B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根據於完成交易時优車將予採納的經修訂章程細則，B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於完成日期

清算優先金額： 倘优車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則所有可合法分派予优車股東的优車資產及資金須以下列方式分派予股東：

(1) 在普通股、或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因擁有有關股份的擁有權而獲得分派优車的任何資產或資金之前，享有同等權益的優先股持有人在每一種情況下(如適用)有權優先收取相等於下列(i)及(ii)兩者之間較高的金額(「優先金額」)：

(i) 對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而言，該金額相等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100%，加該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起按年利率8%計算及每年複利的每日累計金額，再加A系列優先股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而對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而言，該金額相等於B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100%，加該B系列優先股發行日起按年利率8%計算及每年複利的每日累計金額，再加B系列優先股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及

(ii) 倘緊接上述分派前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优車的普通股，則為原應按比例支付的有關每股金額。

(iii) 倘优車的資產及資金依法分派不足以支付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全數總額，則优車可合法供分配的資產及資金須首先按比例分派予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比例乃按B系列優先股各持有人以其他方式有權收取優先金額的比例計。向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進行分派後，以优車剩餘的資產及資金為限，优車可合法供分配的資產及資金須按比例分派予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比例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另行有權收取優先金額的比例計。

(2) 向優先股持有人付款後(如適用)，根據上文第(1)段，优車可供依法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須按比例分派予未獲分派的普通股持有人，比例按各持有人持有的未獲分派的普通股數目計算。

轉股權：

各優先股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於其相關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成通過以發行價除以當時有效的轉股價所釐定數目的优車繳足普通股。

各優先股將基於當時的有效換股價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或(ii)優先股的所有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轉換成优車的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轉股價： 優先股份的初步換股價將等於各自的發行價，相應得出的相關優先股初步轉換比例為 1:1，惟受限於習慣性調整事件，包括股份分拆、合併、重組、重新分類或證券的應付分派等。

贖回： 倘优車 (1) 未能於 A 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周年後任何時間內就 A 系列優先股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 (2) 未能於 B 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周年後任何時間內就 B 系列優先股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該等優先股的相關持有人可要求优車贖回其全部或部份優先股，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的總和：(i) 相關 A 系列優先股或 B 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 (如適用)，加 (ii) 該等相關優先股發行日起按年利率 8% 計算及每年複利的每日累計金額，再加 (iii) 該等優先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投票： 根據經修訂章程細則條款，於优車的所有股東大會上，各優先股持有人均應有權享有相等於在緊隨釐定优車股東有權投票的記錄日 (或如並無確立有關記錄日，則於獲取有關投票或初步尋求优車股東任何書面同意之日) 營業時間結束後該名持有人有全部優先股可轉換的优車普通股總數的票數。倘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款允許 A 系列優先股或 B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單獨作為一類或系列就任何事項投票，則 A 系列優先股或 B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單獨作為一類或系列就該等事項投票。

股息： 除經修訂章程細則所載若干豁免分派外，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就优車的普通股宣派、派付、留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同時就各已發行優先股宣派、派付、留存或作出同樣的股息或分派，以使向有關持有人所宣派、派付、留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相等於在緊接有關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或如並無確立有關記錄日，則作出有關股息或分派的日期)前，有關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有關持有人將收到的股息或分派。

#### 4. 有關优車的財務資料

优車的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优車根據未經審核賬目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 38,206,000 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 38,206,000 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人民幣 38,206,000 元)

根據未經審核賬目，优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負人民幣 36,206,000 元。

#### 5.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與优車展開戰略合作以來，合作已持續為本公司帶來長期承諾收入、龐大的業務協同效應、車牌資源，並提高了車隊利用率及盈利水平。自投資优車以來，本公司認為參股优車將鞏固其致力成為中國領先汽車出行供應商的策略。本公司看好於优車的投資，該投資使我們能夠在中國高速增長的基於手機服務的專車市場攫取增長契機、強化戰略合作，從而提升本公司整體股東價值。

##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Haode Investment 持有优車 28.0% 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或优車已發行股份總額 22.4% (假設所有 A 系列優先股已按 1:1 的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优車的普通股)。Haode Investment 由陸先生的配偶郭女士全資擁有。因此，Haode Investment 為陸先生的聯繫人。由於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擬進行的 B 系列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 A 系列認購及擬進行的 B 系列認購的總代價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擬進行的 B 系列認購須遵守公告及年審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劉二海先生因工作理由缺席考慮擬進行的 B 系列認購的董事會會議，而彼亦為貝諾及融慶的聯屬公司的董事。朱立南先生因工作理由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已授權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陸先生、黎輝先生及朱立南先生(透過其於大會上的代表)已就有關擬進行的 B 系列認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是：(i) 陸先生透過上文所披露其與 Haode Investment 的聯繫而擁有优車權益；(ii) 黎輝先生為 Sapphire Gem 及 Tourmaline Gem 的聯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 (iii) 朱立南先生為貝諾及融慶的聯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餘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認為擬進行的 B 系列認購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擬進行的 B 系列認購擁有重大利益，且彼等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有關各B系列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租車公司，提供全面的租車服務，包括短租、長租和融資租賃服務。

优車集團主要通過其互聯網及移動平台在中國從事提供專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及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均根據1:1的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优車的普通股，則Haode Investment、Eastrock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本公司、Sapphire Gem及貝諾分別持有优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22.4%、24%、10%、4.4%及4.4%。

Haode Investment主要從事投資持股業務。陸先生的配偶郭女士全資擁有Haode Investment。Haode Investment為Haode Group Inc.的聯屬公司，Haode Group Inc.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2.89%。

王先生(即陸先生的侄兒)持有Eastrock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的38%股權；以及王先生同時亦是Eastrock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有限合夥人的成員。

Sapphire Gem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Sapphire Gem為國際私募股權投資公司Warburg Pincus LLC的聯屬公司。Sapphire Gem亦為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的聯屬公司，而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1.06%。Tourmaline Gem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為Sapphire Gem、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LLC的聯屬公司。

貝諾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貝諾最終由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20%非控股權益。貝諾為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的聯屬公司，而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9.0%。融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最終由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融慶為貝諾及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的聯屬公司。

陸先生乃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擬進行的B系列認購的對方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指定人士或被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控制的人士
「經修訂章程細則」	指	於完成交易時將予採納的优車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貝諾」	指	貝諾有限公司(Beinuo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China Auto Rental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B系列認購協議完成B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及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ode Investment」	指	Haode Investment Inc.，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融慶」	指	融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陸先生」	指	陸正耀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先生」	指	王培強先生，即陸先生的侄兒
「郭女士」	指	郭麗春女士，陸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即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
「擬進行的B系列認購」	指	根據B系列認購協議，本公司擬進行認購的B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pphire Gem」	指	Sapphire Ge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A系列優先股」	指	優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
「A系列認購」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的A系列優先股認購
「A系列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優先集團、陸先生及Haode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他認購人認購合共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50百萬美元
「B系列投資者」	指	Tourmaline Gem、本公司、融慶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幾名其他認購人
「B系列優先股」	指	優先根據B系列認購協議擬發行的B系列優先股

「B系列認購協議」	指	B系列投資者、优車集團、陸先生及Haode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优車同意發行，而B系列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4,875,887股B系列優先股
「B系列保證人」	指	优車集團、陸先生及Haode Investment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ourmaline Gem」	指	Tourmaline Ge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优車」	指	优車科技有限公司(UCAR Technology Inc.)(前稱UCAR In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註冊成立及組織的有限公司
「优車集團」	指	优車、其附屬公司及B系列認購協議所載其控制實體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陸正耀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劉二海先生、黎輝先生及Narasimhan Brahmadesam Srinivas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張黎先生及林雷先生。